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605 号

罪犯岩嘎，男，1996 年 11 月 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4752627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95 元，账户余额 38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岩给，男，1991年1月1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刑核4752627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9.08元，账户余额4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2月13日

